

附件 2

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

----- (被告知对象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号)等相关规定,你办理的个人外汇业务,涉嫌再次出借本人额度协助他人或以借用他人额度等方式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已被外汇局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关注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关注期限内,你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到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如你对被列入“关注名单”有异议,可联系当地外汇局。

特此告知。

注:本告知书仅用于对相关个人进行告知,无需银行及个人签章留存。